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21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就《关注函》所关注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将公司对该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2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显示，你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家属通知，肖永明因涉嫌非法采矿罪，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被青海省公安厅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此前你公司未披露相关信息，并且 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一、结合有关内幕信息产生时间、相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内幕信息的核查情况等，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上述事项的时间，说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及时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7.3 条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1.7 条、第 3.1.10 条的情形。

回复：

（一）有关内幕信息产生时间及相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内幕信息的核查情况

1、有关内幕信息产生时间

2021 年 1 月 29 日，青海省公安厅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并将上述拘留事项告知肖永明先生配偶林吉芳女士，林吉芳女士于当日将该事项告知了肖瑶先生。

经公司向林吉芳女士和肖瑶先生核实，因事发突然，林吉芳女士和肖瑶先生未得知肖永明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事由，林吉芳女士和肖瑶先生未将上述信息告知上市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林吉芳女士和肖瑶先生积极查询、了解肖永明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具体事由，因肖永明先生投资上海宏筑物资有限公司时间较久，且受冬季疫情及 2021 春节假期影响，直至 2021 年春节假期后林吉芳女士才确认肖永明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在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送给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中进行了详细说明。

2、相关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公司对内幕信息的核查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上述事项期间，公司出现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按相关规定在收盘后及时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问询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并于当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反馈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盖章确认），获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林吉芳女士和肖瑶先生因尚未确认肖永明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相关事项的具体事由，未在 2 月 9 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中告知本公司关于肖永明先生被采取强制措施相关事项。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再次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在核查过程中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反馈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由控股股东盖章确认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林吉芳女士签字确认），获悉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被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上述事项的时间

| 姓名 | 职务 | 知悉日期 |
|---|---|---|
| 曹邦俊 | 董事长 | 2021-2-22 |
| 肖瑶 | 董事 | 2021-1-29 |
| 王聚宝 | 董事 | 2021-2-22 |
| 黄鹏 | 董事 | 2021-2-22 |
| 方丽 | 董事 | 2021-2-22 |
| 张萍 | 董事 | 2021-2-22 |
| 王迪迪 | 独立董事 | 2021-2-22 |
| 王作全 | 独立董事 | 2021-2-23 |
| 元昭英 | 独立董事 | 2021-2-23 |
| 邵静 | 监事会主席 | 2021-2-22 |
| 侯选明 | 监事 | 2021-2-23 |
| 李光俊 | 监事 | 2021-2-23 |
| 张生顺 | 副总经理 | 2021-2-23 |
| 田太垠 | 财务总监 | 2021-2-22 |
| 曹东林 | 董事会秘书 | 2021-2-22 |
| 林吉芳 | 实际控制人配偶 | 2021-1-29 |

二、请你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近 3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回复：

公司通过问询内幕知情人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查询，经核实，截至目前，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近 3 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22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晚间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家属提供的青海省公安厅出具的《逮捕通知书》（青公（经）捕通字【2021】3 号）。获悉经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批准，肖永明先生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因涉嫌非法采矿罪被执行逮捕。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23

##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查封和冻结情况

青海省公安厅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对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不动产 44 处（其中房产面积 84,444.18 平方米、土地面积 1,113,736.58 平方米）进行查封；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藏格钾肥持有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份进行冻结、藏格钾肥开设的银行基本账户进行冻结（截止目前账户余额 9,409,458.41 元）。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含资金）占公司 2020 年三季报末总资产 3.84%，其中，被冻结资金占公司 2020 年三季报末货币资金 1.20%。

二、资产查封和账户冻结原因

上海宏筑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筑物资”）持有青海焦煤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焦煤”）4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曾于 2006 年收购宏筑物资 100% 股权。2011 年，宏筑物资将其持有的青海焦煤全部股权转让给臻鹏熠霄（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完成后，宏筑物资不再持有青海焦煤股权。参股期间，宏筑物资委托青海焦煤将部分款项汇入藏格钾肥账户，并在 2012 年又将相关款项从藏格钾肥转出。。因青海焦煤产业集团涉嫌非法采矿被青海省公安厅立案侦查，藏格钾肥部分资产及账户被青海省公安厅查封冻结。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青海省公安厅的侦查工作。

三、信息披露情况

青海省公安厅曾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对藏格钾肥相关人员进行笔录问询，并告知：案件正在侦查当中，需对此立案侦查相关事宜予以保密。公司于上述冻结发生后向青海省公安厅书面提交了《关于查封冻结信息披露的请示》，经沟通后，根据公安机关侦查的需要，公司暂未对该事项进行披露；同时公司积极向监管部门就此事项进行了汇报。

2021 年 2 月 25 日晚间，公司收到肖永明家属通知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已于当日被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采矿罪正式批准逮捕。在知悉上述事项后，公司再次与青海省公安厅沟通后，送将上述资产账户查封冻结情况进行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案件是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及宏筑物资行为，且发生在 2016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我公司目前正在与公安机关积极协调，并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以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上述藏格钾肥银行基本账户冻结后，藏格钾肥使用其他账户进行结算；查封和冻结事项目前未对藏格钾肥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9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名下房产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 4 号新竹苑 6 幢办公 101-501 出售，房产面积合计 4,076.87 平方米，拟出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4,89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日公司与贾春绿、东莞市友邻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纪方”）共同签署了《房屋买卖合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贾春绿，身份证号码：41272419********22，住址：河南省太康县板桥镇东张行政村贾庄 20 号。

关联关系：贾春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贾春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资产名称：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 4 号新竹苑 6 幢办公 101-501（以下简称“交易标的”）；

总面积：4,076.87 平方米；

类别：固定资产；

权利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 4 号新竹苑 6 幢；

竣工日期：2010 年 5 月 31 日，使用年限至 2047 年 11 月 15 日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购入，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投入使用，房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37,405,698.36 元，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0,135,077.42 元，已计提累计折旧人民币 17,270,620.94 元。

目前，交易标的因公司融资业务已被抵押，抵押权利人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将尽快完成解除抵押手续，确保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受影响。除上述抵押外，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交易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云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深云上评字【2021】AA070120210200015 号），运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认真的分析和测算，确定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 4 号新竹苑 6 幢办公 101-501 共五套办公房地产在价值时点 2021 年 2 月 2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48,107,066 元。

本次资产转让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后确定，最终的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890 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贾春绿、经纪方共同签署了《房屋买卖合约》（编号：0000356、0000363、0000366、0000367、0000368），主要内容如下：

1、拟转让标的：公司及贾春绿经协商以下条款独家委托经纪方出售及购入位于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 4 号新竹苑 6 幢办公 101、201、301、401、501 之物业（以下简称“该物业”），该物业建筑面积合计 4,076.87 平方米。

2、拟转让价格：该物业之成交价合计为人民币 4,890 万元。

3、付款方式：该物业交易定金合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贾春绿应在签署本合约同时自行交付公司。该物业余款合计为人民币 3,890 万元，贾春绿应在本次交易完税当天直接支付给公司。

4、产权转移登记：双方需于签署《房屋买卖合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齐全办理房屋买卖交易的全部资料。双方同意在成功办妥该物业的注销抵押及归档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经纪方完成本次交易的过户递件手续。公司收取定金后 30 日内自行向抵押银行办理提前还贷手续。公司同意由银行接受还贷申请后，在银行通知扣款时间前一次性还清所欠银行贷款，在抵押银行出具还清贷款证明等资料后 10 日内到房管部门办理注销抵押及归档手续。

5、合同效力：合约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将形成资产处置收益约为 2,876.49 万元（未考虑交易税费以及佣金的影响），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贾春绿、经纪方共同签署的《房屋买卖合约》（编号：0000356、0000363、0000366、0000367、0000368）；

3、《房地产估价报告》（深云上评字【2021】AA070120210200015 号）。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8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4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7）、《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3）、《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280.82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31,081.95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31,081.95 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本次披露的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总金额与余额较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公告数据无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2021-016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03,546,88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0.335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总经理高健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总经理高健（代理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黄巨芳、副总经理陈磊、副总经理马滨岚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补选刘克洋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403,803 | 99.8618 | 是 |

（二）涉及重大事项，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补选刘克洋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0,003 | 98.5893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文宇、李彦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因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 亿元至 -3.08 亿元；预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被立案调查风险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0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1 年 0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02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5.48 元/股，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董事长金向华、董事龚小玲、刘斌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金建萍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11

##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宏气体”）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6 号行政楼 408 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0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戈惠芳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02 月 26 日，并同意以 15.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02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02 月 26 日，并同意以 15.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02 月 26 日；

2、授予数量：43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8433.34 万股的 0.90%；

3、授予人数：86 人；

4、授予价格：15.4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4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20%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金向华 | 中国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50 | 9.21% | 0.10% |
| 龚小玲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 | 3.68% | 0.04% |
| 刘斌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20 | 3.68% | 0.04% |
| 钱卫芳 | 中国 | 财务总监 | 18 | 3.31% | 0.04% |
| 师东升 | 中国 | 副总经理 | 18 | 3.31% | 0.04% |
| 二、核心技术人